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反馈表

代表姓名	 玉兰	建议编号	80		
建议标题	关于合理布局城市公共厕所的建议				
承办单位名称	宜良县城市管理局				
对办理建议、批评和意见结果的情况反馈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对改进办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代表签名: 				
备注:	说明: 1、此表请在面商后或正式答复后交由代表填写对承办单位办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2、承办单位负责收集, 连同正式答复文件, 送县政府办存档。				

宜良县城市管理局文件



宜城管〔2020〕30号

宜良县城市管理局 关于宜良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 会议第80号代表议案的答复

兰玉代表：

您在宜良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提出的“关于合理布局城市公共厕所的建议”议案我局已收悉，经我们认真研究后，现答复如下：

根据《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厕所革命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的通知》按照“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建设原则，目前我县现建有三类以上生态公厕56座（含旅游厕所7座），2018年1月1日起，宜良县玉禾田公司成立运行，开展城区公共厕所管理。并成立督查小组人员每天进行长效巡察督察机制，发现问题及时整改，达到“四净三无两通一明”（地面净、墙面净、厕位净、周边净，无

溢流、无蚊蝇、无臭味，水通、电通，灯明）管理标准。

最后，再次感谢您对环境卫生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宜良县城市管理局

2020年8月26日



宜良县城市管理局

2020年8月26日

(共印4份)